《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條例」) 免費調解服務事宜摘要¹

1. 調解服務簡介

如業主與租客間出現一般租賃糾紛("有關租務事宜"),任何一方可考慮要求使用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的免費調解服務。

估價署的調解服務旨在協助相關業主及租客就有關租務事宜充分溝通以緩解問題及促進雙方探討解決方法。

就有關租務事宜,相關業主及租客各自有權決定(i)是否使用估價署的調解服務;(ii)如使用, 是否能與另一方達成協議;及(iii)如能達成協議,它的相關內容及執行安排等,而估價署可 提供意見作參考用途;但估價署無權和不會指令相關業主及租客或代表任何一方行事,亦不 會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2. 要求調解服務的渠道

業主或租客可透過以下途徑向估價署要求使用為有關租務事宜而設的免費調解服務:-

- 2.1 郵寄: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
- 2.2 親臨-請先致電2150 8303與估價署租務科預約:

估價署租務科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38樓3816-22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15分至下午6時正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3 電子郵遞: enquiries@rvd.gov.hk

2.4 電話熱線: 2150 8303

回父报

www.rvd.gov.hk/tc/our_services/ tenancy_matters.html

免責聲明:本摘要旨在簡介本署為業主與租客就有關租務事宜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只供市民作一般參考用途。本摘要並非法律文件,亦不可被視為權威的法律釋義。任何人如對法例的條文有疑問,應徵詢律師的意見。

差 餉 物 業 估 價 署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3. 調解服務程序

估價署在接獲需要調解服務的要求後,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3.1 估價署會先向提出要求的業主或租客查詢有關租務事宜的個案實情及收集有關資料。
- 3.2 如個案不涉及條例下的罪行,估價署會根據提出要求的業主或租客所提供的聯絡資料, 向另一方查詢是否同意由估價署就個案提供調解服務,並就所得回覆適切處理。
- 3.3 獲雙方同意後,估價署會向業主及租客了解個案的詳情,協助雙方充分溝通、減少分 歧和尋求共識,以緩解有關糾紛及促進雙方探討解決方法。
- 3.4 若相關業主與租客任何一方不接受調解服務,估價署將無法提供該服務。
- 3.5 如個案涉及條例下的罪行,估價署會立刻根據條例展開調查及跟進工作。

4. 個人資料

- 4.1 作為要求或同意使用估價署的調解服務的業主或租客,你須明白及同意估價署將使用 由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處理有關調解個案,以及依據《業主與租客(綜合) 條例》(第7章)、《差餉條例》(第116章)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章)執行相關職務。除上述用途外,估價署不會將有關個人及其他資料給予其他 人士,除非該些人士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這些資料。
- 4.2 向估價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估價署便無法處 理其調解個案。
- 4.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 這類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你可郵寄或親臨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 向估價署顧客服務主任提出這類要求,或可電郵至enquiries@rvd.gov.hk。

5. 注意事項

要求或同意使用調解服務的業主和租客應注意以下事項:-

- 5.1 必須清楚說明有關租務事宜。
- 5.2 必須提供業主及租客雙方的聯絡方法及姓名,以及與個案有關的資料。如未能就個案 提供估價署所要求的相關資料,估價署將無法提供調解服務。
- 5.3 如有需要循法律途徑處理租務方面的金錢糾紛,可考慮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涉及的款額不高於港幣七萬五仟元)或區域法院(涉及的款額高於港幣七萬五仟元)提出申請,請瀏覽司法機構網頁 www.judiciary.gov.hk 了解相關法庭的申請程序等資料。
- 5.4 如欲查詢任何法律事宜,請自行尋求專業法律意見。